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科目抵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

二、目的

為使新生、轉學生、轉(科)部生、復學生之科目抵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抵免

- (一) 新生。
- (二) 轉學生。
- (三) 轉科(部)生。
- (四) 復學生。

四、科目抵免原則

- (一) 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五、科目抵免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 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 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應參加測驗，並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登錄，其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科目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科目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六、科目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進修部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七、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抵免，得以1學分抵免1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補充修正之。